

证券代码：600965

证券简称：福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##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

###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6月1日，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”）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【2022】7号（以下简称：“程静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和【2022】8号（以下简称：“李福成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）。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程静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####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程静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经查，你作为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成股份或公司）财务总监，未签署公司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，存在未履行法定义务问题。

2022年4月28日，你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期间，未签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一季报书面确认意见，直至年报披露后才签署书面异议的理由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五款的相关规定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未履行在定期报告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定义务，违反法律规定，违背职业操守，严重失职，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，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李福成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###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福成采取责令改正、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经查，你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福成股份)实际控制人，违规干预福成股份生产经营管理及财务、会计活动，导致福成股份独立性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(国发[2020]14号)“实际控制人要履行诚信义务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”要求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)第七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你作为福成股份实际控制人，未能有效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对市场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、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自决定书作出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未能清晰界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职责边界、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独立运作，必须加强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，消除对福成股份的不当干预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